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在保护各方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时，便利双边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贸易；

（二）加深对各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法规和程序的相互理解；

（三）加强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

（四）促进《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实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双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并且

（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是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第 1 款所指的任何措施。

第四条 国际义务

双方确认各自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透明度

一、双方确认透明度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过程中的重要性，包括特别要就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时交流信息。

二、一方应以符合《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通报要求的方式，向另一方的咨询点通报新的或修订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包括为应对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紧急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三、应另一方要求，通报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的咨询点提供通报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全文。

四、如果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不存在，或拟议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内容与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有实质的不同，并且该措施可能对另一方的贸易造成重大影响，通报的一方通常应给予另一方至少 60 日评议期供其提交书面评议，应另一方请求对评议进行讨论，并对这些评议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

五、如果一方出现紧急的健康保护问题或威胁，则不要求在有关措施生效前给予另一方提出书面评议的机会。尽管如此，该方应遵守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应允许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应请求对意见进行讨论，并对这些意见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

六、如进口货物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不符，进口方的相关政府机构应毫不延迟地将不符合的情况通报出口方的相关政府机构。

第六条 合作

一、双方应根据本章规定，探讨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就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作的机会，包括通过：

（一）在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中，就涉及食品安全及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问题的工作开展合作；

（二）就进口风险分析的原则和程序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以避免不适当的延迟；以及

（三）就疫病和病虫害预防、监测和控制策略及其他科学问题，包括在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食品安全领域，开展可能的联合研究项目。

二、根据本章第十一条设立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应考虑有关合作与协作的建议，以发挥本条作用。

第七条 区域化和等效性

各方应接受《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区域化和等效性规定，并考虑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以便利双方之间的贸易。

第八条 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一、各方应根据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实施其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二、应一方请求，双方应就各自的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交流意见和信息；

三、如一方确信另一方的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其作为进口方对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的适当水平，则应应另一方要求，将其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视为等效而予以接受。

第九条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一、双方认识到合作、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实现本章目标的重要要素。

二、双方应充分考虑《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中有关技术援助和特殊与差别待遇的规定，以及双方在实施本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双方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通过技术援助以增强能力建设。

三、就本章的实施而言，双方应根据本章的目标，共同考虑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此类技术援助项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以下领域共享知识、经验或研究成果：

1. 动植物病虫害及疫病；
2. 食品安全；
3. 农用化学品和兽药；以及
4.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二）就区域和国际组织中的立场以及相关标准和项目进行磋商。

四、双方应探索开展共同确定的其他形式技术援助或合作的机会，包括加强双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咨询点之间的合作，共享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及相关文件的可获译文，就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交流经验和信息。

第十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一、双方应努力通过本章下的合作机制解决本章下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对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问题，双方均不得诉诸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规定。

第十一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一、双方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澳大利亚农渔林业部在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下建立了高级别磋商机制。

二、双方特此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三、就本条而言，委员会应由以下机构协调：

（一）澳大利亚：农业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

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推动本章第一条所列目标的实现；

（二）审议和监督本章的实施；

(三) 确定合作和协作的领域；
(四) 考虑本章下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五) 审议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由双方同意酌情寻求解决。

(六) 酌情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论和讨论结果；以及

(七) 履行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可能赋予的其他职能。

五、各方应确保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食品标准的适当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六、委员会可同意设立有关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或食品安全的技术工作组，如必要可以包括区域化和等效性，以处理本章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七、各方应设立联系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工作。联系点为：

(一) 澳大利亚：农业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二)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